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50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6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09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1,878 仟元及新台幣 73,313 仟元。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會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估計具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存貨分類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計算報表，抽樣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確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直得集團台灣地區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並以外銷為主。依據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始認列收入。直得集團與各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不一，故須由人工於出貨後逐一取得所得權移交之佐証文件，並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因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每日交易量龐大，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約定之交易條件、核對所有權移交之佐証文件，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6,430	23	\$	449,849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195	1		24,6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3,860	15		324,42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5	-		1,5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13,837	1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318,565	15		365,499	16
1410	預付款項			16,508	1		15,46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199,483</b>	<b>55</b>		<b>1,195,278</b>	<b>53</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五)及八		892,019	41		661,307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四)(五)及八		-	-		316,864	14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						
		(六)(七)		68,707	3		53,1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1,286	1		23,5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5,837	-		20,1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97	-		2,2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30	-		1,4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14	-		2,36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96,890</b>	<b>45</b>		<b>1,080,978</b>	<b>47</b>
1XXX	<b>資產總計</b>		\$	<b>2,196,373</b>	<b>100</b>	\$	<b>2,276,256</b>	<b>100</b>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87,715	8	\$	204,803	9		
2150	應付票據			65,774	3		48,048	2		
2170	應付帳款			42,694	2		23,4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8,446	4		62,8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951	-		7,350	-		
2310	預收款項			972	-		7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八及九		58,533	3		99,160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40,085</u>	<u>20</u>		<u>446,440</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八及九		390,633	18		503,418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614	-		2,9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4,625	-		3,95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7,872</u>	<u>18</u>		<u>510,285</u>	<u>22</u>		
2XXX	<b>負債總計</b>			<u>837,957</u>	<u>38</u>		<u>956,725</u>	<u>42</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三)		620,455	28		592,338	2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63,051	21		463,051	20		
<b>保留盈餘</b>										
		六(十一)(十三)(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05	3		57,8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354	15		312,835	14		
3400	其他權益		(	5,928)	-		12,02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118,544)	(	5)	(	118,544)	(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358,293</u>	<u>62</u>		<u>1,319,531</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358,416</u>	<u>62</u>		<u>1,319,531</u>	<u>5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六(二十一)及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96,373</u>	<u>100</u>	\$	<u>2,276,2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982,536	100	\$	1,021,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六)(十)(十七)(十八)(二十一)	(	627,819)	( 64)	(	715,579)	( 70)
5900 營業毛利			354,717	36		306,404	30
營業費用	六 (五)(六)(十)(十七)(十八)及七	(	230,384)	( 23)	(	210,248)	( 21)
6100 推銷費用		(	79,262)	( 8)	(	79,483)	( 8)
6200 管理費用		(	107,347)	( 11)	(	93,780)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775)	( 4)	(	36,985)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0,384)	( 23)	(	210,248)	( 21)
6900 營業利益			124,333	13		96,1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169	1		8,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五)及十二	(	14,449)	( 2)	(	5,0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六)	(	12,645)	( 1)	(	17,997)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925)	( 2)	(	14,741)	( 1)
7900 稅前淨利			105,408	11		81,41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19,874)	( 2)	(	10,633)	( 1)
8200 本期淨利		\$	85,534	9	\$	70,782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06)	-	(\$	3,798)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4	-		6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62)	( 2)	(	3,1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14)	( 2)	(\$	6,296)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20	7	\$	64,48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583	9	\$	70,78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49)	-	(	-	-
本期淨利		\$	85,534	9	\$	70,78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879	7	\$	64,48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59)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20	7	\$	64,486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	\$		1.45	\$		1.20
9850 稀釋	六(二十)	\$		1.44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	庫	非	益
	股本	公積	公積	盈餘	積	盈餘	積	盈餘	換	差	額	藏	控制	總
104														
	\$ 592,338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 1,288,339	\$ -	\$ -	\$ 1,288,339	\$ -	\$ -	\$ 1,288,339
103														
	-	-	2,074	-	(2,074)	-	-	-	-	-	-	-	-	-
	-	-	-	-	(28,117)	-	-	(28,117)	-	-	(28,117)	-	-	(28,117)
	-	-	-	-	133	-	-	-	-	-	-	-	-	-
	-	-	-	-	70,782	-	-	70,782	-	-	70,782	-	-	70,782
	-	-	-	-	(3,152)	(3,144)	-	(6,296)	-	-	(6,296)	-	-	(6,296)
	-	-	-	-	-	-	(5,177)	(5,177)	-	-	(5,177)	-	-	(5,177)
	\$ 592,338	\$ 463,051	\$ 57,827	\$ -	\$ 312,835	\$ 12,024	\$ 118,544	\$ 1,319,531	\$ -	\$ -	\$ 1,319,531	\$ -	\$ -	\$ 1,319,531
105														
	\$ 592,338	\$ 463,051	\$ 57,827	\$ -	\$ 312,835	\$ 12,024	\$ 118,544	\$ 1,319,531	\$ -	\$ -	\$ 1,319,531	\$ -	\$ -	\$ 1,319,531
104														
	-	-	7,078	-	(7,078)	-	-	-	-	-	-	-	-	-
	-	-	-	-	(28,117)	-	-	(28,117)	-	-	(28,117)	-	-	(28,117)
	28,117	-	-	-	(28,117)	-	-	-	-	-	-	-	-	-
	-	-	-	-	85,583	-	-	85,583	(49)	-	85,534	(49)	-	85,534
	-	-	-	-	(752)	(17,952)	-	(18,704)	(10)	-	(18,714)	(10)	-	(18,714)
	-	-	-	-	-	-	-	-	182	-	182	-	-	182
	\$ 620,455	\$ 463,051	\$ 64,905	\$ -	\$ 334,354	\$ 5,928	\$ 118,544	\$ 1,358,293	\$ 123	\$ -	\$ 1,358,416	\$ 123	\$ -	\$ 1,358,4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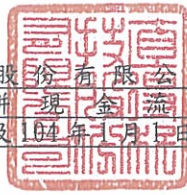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5,408	\$ 81,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四)	( 3,480 )	( 5,254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327	17,095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118,296	129,746
折舊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六(六)	( 33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92	1,404
各項攤提	六(六)(十七)	1,442	937
攤銷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六(六)	( 106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五)	18	-
減損損失	六(六)(七)(十五)	4,298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1,242 )	( 1,528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2,645	17,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499 )	11,257
應收帳款		4,878	( 19,930 )
其他應收款		( 421 )	146
存貨		49,927	91,786
預付款項		( 1,044 )	4,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432	( 2,307 )
應付帳款		19,212	8,154
其他應付款		13,700	335
預收款項		175	( 55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1 )	( 28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496	334,597
收取之利息		1,242	1,528
支付之利息		( 13,012 )	( 18,091 )
收取之所得稅		13,803	-
支付之所得稅		( 19,129 )	( 14,89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400	303,142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15,620)	(\$ 13,8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六)(二 十二)	( 370 )	( 3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21,837 )	( 2,76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93 )	( 3,20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39 )	( 23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	( 1,4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247 )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404 )	( 20,951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7,088 )	( 224,432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45,799
償還長期借款		( 253,170 )	( 80,85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8,117 )	( 28,117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5,17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203 )	( 292,781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20,212 )	( 4,12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581	( 14,71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9,849	464,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6,430	\$ 449,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0月19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2月2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子 公 司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研發、生產及 銷售工具機	80	-	註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 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註：係民國 105 年 3 月新成立之公司。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5 年
運輸設備	3 ~ 10 年
辦公設備	1 ~ 10 年
租賃改良	2 ~ 15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 20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 4.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18,565。

### (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其他無形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情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為 \$68,707。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852	\$ 1,1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504,120</u>	<u>432,217</u>
	<u>504,972</u>	<u>433,32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458</u>	<u>16,528</u>
	<u>\$ 506,430</u>	<u>\$ 449,8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7,065	\$ 341,943
減：備抵呆帳	( 13,205)	( 17,514)
	<u>\$ 323,860</u>	<u>\$ 324,429</u>

1.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547	\$ 32,826
31-90天	38,511	31,293
91-180天	15,301	21,063
181-365天	14,718	3,697
366天以上	-	1,421
	<u>\$ 99,077</u>	<u>\$ 90,3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7,514	\$ 23,140
本期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3,480)	( 5,254)
匯率影響數	( 829)	( 372)
12月31日	<u>\$ 13,205</u>	<u>\$ 17,514</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自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27,365	(\$ 498)	\$ 26,867
物 料	30,742	( 3,402)	27,340
在 製 品	148,618	( 13,498)	135,120
製 成 品	185,153	( 55,915)	129,238
	<u>\$ 391,878</u>	<u>(\$ 73,313)</u>	<u>\$ 318,56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成</u>	<u>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26,426	(\$	441)	\$	25,985
物 料		32,156	(	2,541)		29,615
在 製 品		147,064	(	11,551)		135,513
製 成 品		<u>236,159</u>	(	<u>61,773</u> )		<u>174,386</u>
	\$	<u>441,805</u>	(\$	<u>76,306</u> )	\$	<u>365,49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u>	<u>年 度</u>	<u>104</u>	<u>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8,439	\$	695,059
存貨跌價損失		327		17,095
存貨盤(盈)虧	(	843)	(	3,622)
出售下腳收入	(	<u>104)</u>	(	<u>197)</u>
	\$	<u>627,819</u>	\$	<u>715,579</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	\$ 447,810	\$ 795,195	\$ 5,385	\$ 17,282	\$ 116,728	\$ 18,541	\$ 1,400,941
累計折舊	-	(78,604)	(544,552)	(4,068)	(15,605)	(96,805)	-	(739,634)
	\$ -	\$ 369,206	\$ 250,643	\$ 1,317	\$ 1,677	\$ 19,923	\$ 18,541	\$ 661,307
<u>105年年度</u>								
1月1日	\$ -	\$ 369,206	\$ 250,643	\$ 1,317	\$ 1,677	\$ 19,923	\$ 18,541	\$ 661,307
增添	-	1,862	8,737	149	552	4,467	830	16,597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16,864	-	-	-	-	-	-	316,86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6,857	16,857
驗收轉入	-	12,681	17,584	-	-	3,126	(33,391)	-
折舊費用	-	(13,191)	(94,070)	(455)	(1,147)	(9,433)	-	(118,296)
處分—成本	-	-	(1,059)	-	(160)	(353)	-	(1,572)
處分—累計折舊	-	-	967	-	160	353	-	1,480
淨兌換差額	-	-	(968)	(76)	(33)	(141)	-	(1,218)
12月31日	\$ 316,864	\$ 370,558	\$ 181,834	\$ 935	\$ 1,049	\$ 17,942	\$ 2,837	\$ 892,019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6,864	\$ 462,353	\$ 818,978	\$ 5,384	\$ 17,470	\$ 123,646	\$ 2,837	\$ 1,747,532
累計折舊	-	(91,795)	(637,144)	(4,449)	(16,421)	(105,704)	-	(855,513)
	\$ 316,864	\$ 370,558	\$ 181,834	\$ 935	\$ 1,049	\$ 17,942	\$ 2,837	\$ 892,019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446,668	\$ 793,127	\$ 4,091	\$ 17,139	\$ 109,457	\$ 14,830	\$ 1,385,312
累計折舊	( 65,587)	( 444,517)	( 3,877)	( 14,557)	( 86,677)	-	( 615,215)
	<u>\$ 381,081</u>	<u>\$ 348,610</u>	<u>\$ 214</u>	<u>\$ 2,582</u>	<u>\$ 22,780</u>	<u>\$ 14,830</u>	<u>\$ 770,097</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381,081	\$ 348,610	214	\$ 2,582	\$ 22,780	\$ 14,830	\$ 770,097
增添	1,142	8,380	1,321	419	5,855	1,110	18,22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5,139	5,139
驗收轉入	-	634	-	-	1,904	( 2,538)	-
折舊費用	( 13,017)	( 104,787)	( 204)	( 1,313)	( 10,425)	-	( 129,746)
處分一成本	-	( 6,191)	-	( 202)	( 172)	-	( 6,565)
處分一累計折舊	-	4,677	-	202	172	-	5,051
淨兌換差額	-	( 680)	( 14)	( 11)	( 191)	-	( 896)
12月31日	<u>\$ 369,206</u>	<u>\$ 250,643</u>	<u>\$ 1,317</u>	<u>\$ 1,677</u>	<u>\$ 19,923</u>	<u>\$ 18,541</u>	<u>\$ 661,307</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7,810	\$ 795,195	\$ 5,385	\$ 17,282	\$ 116,728	\$ 18,541	\$ 1,400,941
累計折舊	( 78,604)	( 544,552)	( 4,068)	( 15,605)	( 96,805)	-	( 739,634)
	<u>\$ 369,206</u>	<u>\$ 250,643</u>	<u>\$ 1,317</u>	<u>\$ 1,677</u>	<u>\$ 19,923</u>	<u>\$ 18,541</u>	<u>\$ 661,30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370	\$ 30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5%	1.76%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民國 105 年度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2. 之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成本	\$ 316,86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6,864 )
12月31日成本	\$ -
<u>104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暨12月31日成本	\$ 316,86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89	\$ 879

2. 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經董事會通過將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全數用於新建廠房，故依其用途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20,270，係依各土地之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5 年						合 計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內 部 產 生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度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6,497	\$ 4,613	\$ -	\$ 60,000	\$ 71,688	
累計攤銷	( 578)	( 871)	( 3,635)	-	( 13,500)	( 18,584)	
淨帳面價值	\$ -	\$ 5,626	\$ 978	\$ -	\$ 46,500	\$ 53,104	
105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5,626	\$ 978	\$ -	\$ 46,500	\$ 53,10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2,673	1,732	17,432	-	21,837	
本期增加—折舊費用轉列	-	-	-	331	-	331	
本期增加—攤銷費用轉列	-	-	-	106	-	106	
處分—成本	-	( 24)	( 146)	-	-	( 170)	
處分—累計攤銷	-	6	146	-	-	152	
本期攤銷	-	( 498)	( 944)	-	-	( 1,442)	
本期減損	-	-	-	-	( 4,298)	( 4,298)	
淨兌換差額	-	-	( 31)	( 882)	-	( 913)	
105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	\$ 7,783	\$ 1,735	\$ 16,987	\$ 42,202	\$ 68,70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9,146	\$ 6,156	\$ 16,987	\$ 60,000	\$ 92,867	
累計攤銷	( 578)	( 1,363)	( 4,421)	-	( 13,500)	( 19,862)	
累計減損	-	-	-	-	( 4,298)	( 4,298)	
淨帳面價值	\$ -	\$ 7,783	\$ 1,735	\$ 16,987	\$ 42,202	\$ 68,707	

104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3,799	\$ 4,563	\$ 60,000	\$ 68,940
累計攤銷	(540)	(593)	(3,023)	(13,500)	(17,656)
淨帳面價值	\$ 38	\$ 3,206	\$ 1,540	\$ 46,500	\$ 51,284
104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38	\$ 3,206	\$ 1,540	\$ 46,500	\$ 51,28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2,698	65	-	2,763
本期攤銷	(38)	(278)	(621)	-	(937)
淨兌換差額	-	-	(6)	-	(6)
104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	\$ 5,626	\$ 978	\$ 46,500	\$ 53,104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6,497	\$ 4,613	\$ 60,000	\$ 71,688
累計攤銷	(578)	(871)	(3,635)	(13,500)	(18,584)
淨帳面價值	\$ -	\$ 5,626	\$ 978	\$ 46,500	\$ 53,104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製造費用	\$ 167	\$ 167
管理費用	127	189
研究發展費用	<u>1,148</u>	<u>581</u>
	<u>\$ 1,442</u>	<u>\$ 937</u>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298 及 \$-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u>\$ 4,298</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本公司	<u>\$ 4,298</u>	<u>\$ -</u>

(八)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5,000	1.05%~1.1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u>62,715</u>	1.20%~1.51%	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187,715</u>		
<u>借 款 性 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4,803</u>	0.79%~1.58%	無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7. 2. 17~ 110. 9. 23	\$ 426, 250	1. 37%~2. 01%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08. 9. 23	22, 916	1. 37%	無
		449, 1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8, 533)		
		\$ 390, 633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 2. 10~ 108. 12. 9	\$ 602, 578	1. 65%~2. 14%	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 160)		
		\$ 503, 418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業已延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 437)	(\$ 7, 4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 812	3, 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 625)	(\$ 3, 950)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7,433)	\$ 3,483	(\$ 3,950)
利息(費用)收入	( 126)	59	( 67)
	( 7,559)	3,542	( 4,017)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 28)	( 2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253)	-	( 253)
經驗調整	( 625)	-	( 625)
	( 878)	( 28)	( 906)
提撥退休基金	-	298	298
12月31日餘額	(\$ 8,437)	\$ 3,812	(\$ 4,625)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547)	\$ 3,106	(\$ 441)
利息(費用)收入	( 71)	62	( 9)
	( 3,618)	3,168	( 450)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7	1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206)	-	( 206)
經驗調整	( 3,609)	-	( 3,609)
	( 3,815)	17	( 3,798)
提撥退休基金	-	298	298
12月31日餘額	(\$ 7,433)	\$ 3,483	(\$ 3,95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折現率	<u>1.4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11</u> )	<u>\$ 222</u>	<u>\$ 197</u>	(\$ <u>188</u> )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61</u> )	<u>\$ 194</u>	<u>\$ 170</u>	(\$ <u>144</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7。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928
未來2~5年		2,164
未來6年以上		<u>5,749</u>
	<u>\$</u>	<u>9,841</u>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

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332 及 \$9,376。

####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56,234	56,355
股票股利	2,812	-
買回庫藏股	-	(121)
期末餘額	<u>59,046</u>	<u>56,23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400,000，修章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20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8,11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4. 庫藏股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5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00</u>	<u>-</u>	<u>-</u>	<u>3,000</u>
收 回 原 因	104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879</u>	<u>121</u>	<u>-</u>	<u>3,000</u>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分別計 \$- 及 \$5,177(121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均為 \$118,544。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20,455，分為 62,04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度	發行溢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104 年 度	發行溢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均為\$28,117(每股新台幣 0.5 元)暨股票股利\$28,117(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為\$59,045(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四) 其他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150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242	1,528
其他收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3,480	5,254
其他收入—其他	2,297	1,497
	<u>\$ 8,169</u>	<u>\$ 8,279</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0,041)	(\$ 3,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92)	( 1,4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8)	-
減損損失	( 4,298)	-
其他損失	-	( 192)
	<u>(\$ 14,449)</u>	<u>(\$ 5,023)</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3,015	\$ 18,30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370)	( 309)
	<u>\$ 12,645</u>	<u>\$ 17,997</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u>	<u>屬於營業</u>	<u>合 計</u>
	<u>成 本 者</u>	<u>費 用 者</u>	
員工福利費用	\$ 145,150	\$ 121,818	\$ 266,968
折舊費用	105,108	13,188	118,296
攤銷費用	167	1,275	1,442
	<u>\$ 250,425</u>	<u>\$ 136,281</u>	<u>\$ 386,706</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2,036	\$ 106,028	\$ 248,064
折舊費用	117,819	11,927	129,746
攤銷費用	167	770	937
	<u>\$ 260,022</u>	<u>\$ 118,725</u>	<u>\$ 378,747</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2,414	\$ 105,912	\$ 228,326
勞健保費用	12,224	8,060	20,284
退休金費用	5,938	4,461	10,399
其他用人費用	4,574	3,385	7,959
	<u>\$ 145,150</u>	<u>\$ 121,818</u>	<u>\$ 266,968</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9,878	\$ 92,081	\$ 211,959
勞健保費用	11,666	7,053	18,719
退休金費用	5,698	3,687	9,385
其他用人費用	4,794	3,207	8,001
	<u>\$ 142,036</u>	<u>\$ 106,028</u>	<u>\$ 248,0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8%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6 及 \$6,85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77 及\$2,5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金額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975 及 \$3,36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9,419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42	\$ 13,8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0)	( 2,1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764</u>	<u>11,6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10	( 1,001)
所得稅費用	<u>\$ 19,874</u>	<u>\$ 10,633</u>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4)	(\$ 646)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607	\$ 16,96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82	6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837)	( 2,514)
免稅所得影響數	-	( 1,6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0)	( 2,187)
所得稅費用	<u>\$ 19,874</u>	<u>\$ 10,63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535	(\$ 535)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43	430	-	2,2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117	( 208)	-	5,909
未休假獎金	1,077	468	-	1,5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969	( 2,568)	-	10,401
退休金財稅差異	1,004	-	154	1,158
	<u>\$ 23,545</u>	<u>(\$ 2,413)</u>	<u>\$ 154</u>	<u>\$ 21,2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791)	\$ 44	\$ -	(\$ 1,7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6)	259	-	( 867)
	<u>(\$ 2,917)</u>	<u>\$ 303</u>	<u>\$ -</u>	<u>(\$ 2,614)</u>
	<u>\$ 20,628</u>	<u>(\$ 2,110)</u>	<u>\$ 154</u>	<u>\$ 18,672</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638	(\$ 103)	\$ -	\$ 5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41	302	-	1,8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561	1,556	-	6,117
未休假獎金	932	145	-	1,0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525	444	-	12,9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1	( 261)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58	-	646	1,004
	<u>\$ 20,816</u>	<u>\$ 2,083</u>	<u>\$ 646</u>	<u>\$ 23,5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835)	\$ 44	\$ -	(\$ 1,7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126)	-	( 1,126)
	<u>(\$ 1,835)</u>	<u>(\$ 1,082)</u>	<u>\$ -</u>	<u>(\$ 2,917)</u>
	<u>\$ 18,981</u>	<u>\$ 1,001</u>	<u>\$ 646</u>	<u>\$ 20,62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民國 103 年度因尚未審查完畢，故尚未核定，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334,354	\$ 312,835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9,918 及 \$60,819。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53% 及 23.4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7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 每股盈餘

	<u>105</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583	59,046	\$ 1.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583	59,0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583	59,361	\$ 1.44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782	59,056	\$ 1.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782	59,0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782	59,367	\$ 1.1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二十一)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7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6,833 及 \$6,531(表列「營業成本」)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175	\$ 6,5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700	26,124
超過5年	7,798	13,629
	<u>\$ 43,673</u>	<u>\$ 46,284</u>

##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97	\$ 18,227
加：期初應付票據	3,281	-
期初應付設備款	1,343	516
減：期末應付票據	( 1,575)	( 3,281)
期末應付設備款	( 3,656)	( 1,343)
利息資本化	( 370)	( 3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5,620</u>	<u>\$ 13,810</u>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316,864</u>	<u>\$ -</u>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16,857</u>	<u>\$ 5,139</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0,814</u>	<u>\$ 18,46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316,864	\$ 316,864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325,831	332,434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2)	24,984	165,858	長期借款擔保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註3)	1,430	1,432	長期借款擔保
	<u>\$ 669,109</u>	<u>\$ 816,588</u>	



(註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目。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 3)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目。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28,820 及\$46,644，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62,715 及\$39,468。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2,682 及\$37,066。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56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928		32.25	\$	223,441
日圓：新台幣		7,721		0.2756		2,128
歐元：新台幣		268		33.90		9,0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9		32.25		1,888
日圓：新台幣		12,161		0.2756		3,352
歐元：新台幣		729		33.90		24,70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949		32.83	\$	326,576
日圓：新台幣		14,024		0.2727		3,824
歐元：新台幣		869		35.88		31,1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66		32.83		5,438
日圓：新台幣		10,812		0.2727		2,948
歐元：新台幣		434		35.88		15,56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684及\$2,776。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041 及\$3,42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49 及\$1,51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8,230	\$ -	\$ -	\$ -
應付票據	65,774	-	-	-
應付帳款	42,694	-	-	-
其他應付款	78,44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65,869	230,501	166,930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893	\$ -	\$ -	\$ -
應付票據	48,048	-	-	-
應付帳款	23,482	-	-	-
其他應付款	62,8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08,813	331,729	180,771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總 計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 他	
部門收入	\$ 784,654	\$ 267,845	\$ 156,151	\$126,077	\$ -	\$ 1,334,727
內部部門收入	351,856	-	335	-	-	352,191
外部收入淨額	432,798	267,845	155,816	126,077	-	982,536
利息收入	335	903	-	4	-	1,242
折舊及攤銷	114,706	971	2,392	1,222	447	119,738
財務成本	11,602	-	1,043	-	-	12,645
部門稅前損益	99,808	6,051	( 5,845)	6,864	( 246)	106,632
部門資產	1,730,047	282,884	79,373	64,704	39,365	2,196,373

	104 年 度					總 計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 他	
部門收入	\$ 826,513	\$ 274,133	\$ 145,473	\$133,124	\$ -	\$ 1,379,243
內部部門收入	357,172	-	88	-	-	357,260
外部收入淨額	469,341	274,133	145,385	133,124	-	1,021,983
利息收入	424	1,100	-	4	-	1,528
折舊及攤銷	127,021	1,560	2,102	-	-	130,683
財務成本	17,349	-	603	-	45	17,997
部門稅前損益	76,921	2,943	( 10,878)	3,193	85	72,264
部門資產	1,848,390	247,945	110,241	69,667	13	2,276,256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106,878	\$ 72,179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46)	85
部門間損(益)	( 1,224)	9,151
稅前淨利	\$ 105,408	\$ 81,415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及微型線性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大 陸	\$ 269,212	\$ 3,715	\$ 274,179	\$ 4,940
台 灣	223,654	933,527	192,476	1,032,502
德 國	155,816	32,860	145,386	16,031
美 國	126,077	75	133,123	270
其 他	<u>207,777</u>	<u>-</u>	<u>276,819</u>	<u>-</u>
	<u>\$ 982,536</u>	<u>\$ 970,177</u>	<u>\$ 1,021,983</u>	<u>\$ 1,053,743</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2 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客 戶</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 59,187	昆山直得	\$ 73,348	昆山直得
乙客戶	57,411	直得科技	72,950	直得科技
丙客戶	49,681	昆山直得	34,324	昆山直得
丁客戶	47,079	直得科技	50,454	直得科技
戊客戶	17,660	直得科技	72,433	直得科技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價值	對相對對	
														對象資金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 53,331	\$ -	\$ -	1.5%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543,317	\$ 543,31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Y	N			Y	N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	cpc Europa GmbH	\$ 679,147	\$ 150,570	\$ 128,820	\$ 62,715	\$ -	9%	\$ 679,14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金額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29,741)	(29%)	\$ -	(註2)	\$ 89,940	28%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9,741	100%	-	(註3)	( 89,940)	(100%)	-

(註1)月結180天電匯。

(註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次月結150天收款。

(註3)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長期預付款項	(\$ ( ( ( (	60,763 176 40,111 128,820 35,675	— — — — —
		CSM Maschinen GmbH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1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 (	61,352 4,560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21,215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9,741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1	cpc Europa GmbH	CSM Maschinen GmbH	3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 (	89,940 261 296	— 60天電匯收款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暨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股數(股)	比 率	持 有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02,290	\$ 202,290	6,760,000	100	\$ 233,774	\$ 7,264	7,264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 31,605)	( 5,845)	( 5,845)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德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726	-	-	80	( 492)	( 244)	( 195)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4,475	164,475	5,100,000	100	215,054	3,787	-	子公司(註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3,585	53,585	1,660,000	100	58,599	3,480	-	子公司(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164,475	註1	\$ 164,475	\$ -	\$ -	\$ 164,475	\$ 3,788	100%	\$ 3,788	\$ 215,169	\$ -	-
直得機械(昆山)有 限公司													
公 司 名 稱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475	\$	\$	\$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64,475			164,475						
				\$			\$						
				104,475			815,050						
				\$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 據 背 書 保 證 或 提 供 擔 保 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金 額	
	\$ 229,741	29%	\$ -	-	\$ 89,940	26%	\$ -	-	\$ -	-	\$ -	\$ -	\$ -	-	\$ -	\$ -	\$ -